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臻  
電話：03-8462860分機231  
電子信箱：bb2006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98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5009827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98270\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5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5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299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該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優秀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115/05/26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2441@mail.

kl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該署公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